

# 合同法基本精神的新发展 ——以我国民法典为视角

邵黎

(重庆财经学院 重庆 401320)

**【摘要】** 合同法是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为目标,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法律规定,合同法的发展需要紧跟时代发展步伐进行完善和修订,民法典作为和人民息息相关的“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在法律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也发挥着关键作用,基于此,本文将民法典为视角浅谈合同法基本精神的新发展。

**【关键词】** 合同法;基本精神;新发展;民法典

为了实现人民美好生活,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民法典的施行满足了这些目标,是一项以人民为中心,对人民的各个权利都有详细法律规定的基本法,充分体现了对人民权利的保障。在当前现行条件下,民法典的贯彻实施让人民的权利都有迹可寻也有法可依,在任何时代法律都会随着时代的发展变迁而进行优化创新,所以合同法基本精神也会在历史改革中不断发展,以满足当前实际需要。

## 1、民法典的基本精神

民法典是关于民事法律的一般性规范,和其中包括的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等七个分编对民事关系有单独规定,民法典中包括了合同法的内容,合同法的制定也需要参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民法典的基本精神在各个时期受不同因素都会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具有强烈的规范作用和参照意义。民法典的制定和修订是根据不同历史时期以保证人民基本权益的一项重要内容,具有中国特色,也具有时代特点,是体现民事法律规范,又调整民事关系的一项重要法律,无论是民法典还是合同法在立法过程中基本精神就已经体现在每一项的具体规则中,使得人民在各个方面的权益发生损害都能做到有法可依,为国家实现法治社会以及保证国民生活安稳提供了较为全面的法律保障。

## 2、合同法的相关内容

合同法的基本精神相对来说是全面的覆盖性极强的,既维护合同当事人拥有权力和义务承担对应的后果,又要维护社会要求的公平正义,倡导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合同当事人在缔约开始前遵守合同义务,缔约开始后履行附加义务,体现了其自身的复杂性。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以及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都有较强的适应与吸收能力,能根据国家自身发展的现状将各国适用于本国发展的法律公约等有机融合,以求社会稳定发展,市场交易等都循序渐进,公平合理,保证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意愿,减少强制干预。传统的合同法基本精神强调合同自由,包括形式等诸多方面更多的体现于合同当事人的自身意志,但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合同自由受到了各个制度上的诸多限制,合同自由但也要要求合同正义,要平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只是当前社会发展现状,很难保证合同真正意义上的自由和公正,双方信息不对称,地位不对等情况如果依然想确保合同自由和合同正义需要注意许多细节的地方,也要防范关于人的道德风险。合同法是规范合同当事人的行为准则,要坚持诚实信用、公平正义,避免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合同法是一种成文的规定,目的不是限制合同的制定与签订,而是要规范合同,

包括人的道德与行为准则和合同内容等,所以其传递的基本精神也就与之对应,甚至要求的更广泛,以保证社会经济秩序正常,保证其自身的效力。

## 3、合同法基本精神的新发展

### 3.1 从形式化走向实质化

合同法应保障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之上进行缔约和履约,保障合同内容体现公平诚实信用的要求,即是合同正义。从古至今,众多学者认为:“契约即正义”,契约是指证明出卖、抵押、租赁等关系上,双方当事人站在公平合理的角度签订的一种文书形式,是对侵占及以暴力方式获取事物的一种否定,是对交易公平且有序的一种确定。传统形式上的合同正义强调合同当事人要依法履行权利和义务,严格遵守合同上的各项规定,实现契约上的形式正义,但是对于合同当事人双方本质上的平等没有考虑,对于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是否失去合同公平性原则等等情况都没有附加条款,也没有解决措施。近年来,国际形势不断变化,各国经济结构上也发生着一些改变,对于垄断,生产及消费大规模扩张等问题对于弱势群体的保护成为关注的重点,因而在合同法上也相应的做出了改变,以保证他们的合法权益<sup>[1]</sup>。举例来说,对于规模庞大盘根错节的跨国公司,大型企业来说,在面对相对来说较为弱小的消费者和其他生产者时如何保证签订合同的公平性,在保证合同签订的同时又如何能确保谈判上合作上都是公平正义的是一个现实性问题。在当前,无法确保这样的绝对公平所以合同法精神从形式主义走向实质主义是一个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面对国际挑战越来越严峻,社会贫富差距越来越大,消费者权益越来越占据重要位置的环境和形势下,对合同正义原则有了更深的定义,也提出了相对应的要求,所以在公平正义,诚实信用等方面增添了附随义务,更是加入了当代社会都重点关注的一些基本权利。

### 3.2 针对于合同自由的限制

德国学者海因·科茨等指出司法最突出的一个特点就是个人自治或自我发展的权利,是自由经济不可或缺的一个特征,使私人企业成为可能同时也鼓励人们建立经济关系。由此可看出契约自由在私法领域占据着重要的位置,也可以理解为自治是私法的基本准则,是私法和公法最主要的差别,因为其推崇的自治原则也为市场经济发展创造了一些条件,让参与其中的企业及个人能在法律范围内行使权力和义务,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交易,进而创造财富,也为社会整体发展做出了贡献。但是社会历史进程的加快与变迁,每个时代都有其一定的发展规律,由于资本主义市场的发展变化,经济垄断等情况出现后,

其社会危机也逐渐显现,对于分配不均等问题,有学者认为是过度推崇自由理论所导致,所以在政策,理论等方面都开始进行改变,加强了对整个市场及社会的自由控制,对于合同自由的原则也做出了较大改变,受到了越来越多的限制。传统合同自由的理论是在市场信息完全,市场理性人及市场充分竞争三个假设基础上,但现实情况复杂多变,往往达不到标准,市场信息混乱,市场竞争者不理性等问题比比皆是也就导致了合同自由只是形式上的而非实质上<sup>[1]</sup>。在后期社会发展中,政府对合同开始干预,限制合同自由,对于参与市场的买卖双方以往地位实力不对等诸如此类情况均有详细规划和界定,例如:司法部门可以基于诚实信用等原则对合同进行解释及补充合同缺漏等问题,对于反垄断等进行强制缔约,对于与国民最基本权益相关的住房买卖,物业服务等合同进行统一要求,对一些不再适用或过于强制性的条款予以改变和删除,如此来保证合同能够切实的保护国民的合法权益,真正做到从人民的角度出发,体现了民法典的核心理念。

### 3.3 当前大环境下对合同法的影响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浪潮,各国之间的贸易往来日益密切,合同法的作用也体现在各个环节之中,相对来说为了各国之间能够形成一个相对稳定和平等的国际市场环境,区域间的合同规则越来越趋向于一致化。对于不正当竞争,垄断等情况都有明显的限制,改善了原来因为过度不同意而造成的一些问题,合同法对于交易内容与形式也有了相对明确的规定,例如我国的民法典的合同编就增加了保证合同等,这些内容的编入正是源于对国际背景及市场环境的不断探索从中得出了经验,以保证交易的正规化和合理性,合同当事人也可以自行行使部分权利,都体现了合同法具有开放性的一个特点<sup>[1]</sup>。合同法的精神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根据各个时期不同的发展规律进行不断修正和完善,其基本精神也是一直围绕保护人民的基本权利,在当下复杂的市场环境中,各方交易都能保证最基本的公平参与到市场竞争中,合同当事人也应该依法履行自身的权利和义务,不触碰合同法中法律和道德的红线,以此来维护市场环境有一个良好的发展态势。

### 3.4 信用原则的显现

人与人之间能够建立联系并且做基本的沟通交流基础在于双方之间都具备一定的信用,对于市场交易来说亦是如此,买卖双方的信用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对市场交易产生着深远的影响,

如今合同交易行为在当下市场环境中成为越来越普遍的存在,让各个参与其中的人对守约守信有了更多的认识和期待。面对当前复杂的市场信息,获取信息的成本愈发昂贵,市场竞争也愈发激烈,以诚实信用为基准的附随义务也逐渐增多,如实告知等义务贯穿于合同签订始终,也逐渐成为规范合同的强制性手段。信用原则的重点体现,约束了参与合同当事人的各种行为,使得一切竞争或合作相关事宜都要建立在诚实信用的基础之上,摒弃不合法不平等的竞争手段,也成为立法者,司法者制定相关法律法规,解释合同内容及补充合同缺漏,保证合同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重要依据,一定程度上来说,信用原则在当前环境下是一项重要的内容,在合同法中的地位也越来越明显,是保障交易公平,保证合同正义的一种重要精神,将贯穿于交易始终。

### 3.5 加强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消费者作为参与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市场的发展有着突出的作用,但面临着繁杂的市场环境及信息,消费者缺少百分百识别信息真假的能力,相对来说在面对大企业的背景下,消费者明显处于弱势一方,所以民法典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来说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随着社会的发展,各国立法间都加大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对格式内容,免责条款等方面进行不断的修订,例如最普遍的快递运送等模式,结合实际考虑消费者的自身问题,对于其交易行为存在一定的假设性也实行了无理由退货,赋予了消费者一定的反悔权利,对于不正当的交易行为,防止消费者上当受骗,在平台及商家的规则中都予以体现并且有一定形式的要求,以保证消费者的权益不受侵害,更多目的也是使买卖双方都能建立一个相对公平的交易环境中,依据合同相关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 4、结语

综上所述,在当前国际环境下,合同法也是紧跟市场环境变化而变化,其基本精神也随之做出改变,但始终是以人民为核心,保证他们的切身利益,从合同法中原来实行的合同自由,合同正义等方面进行实质性的变更,对原有的形式上的一些内容针对性的增添了实质内容,我国的民法典也是依据现行法律为基础,不断修订和完善,将基本精神融入到各项合同规则中,要求合同当事人都能够依法履行权利与义务,维护市场公平。

## 参考文献

[1] 周兴君. 合同法基本精神的新发展—以我国民法典为视角[J].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 2020(03): 12-17